

詩篇綜讀 1-50 篇

第一篇

詩篇共 150 篇，分為五卷：

1-41 篇為第一卷，42-72 篇為第二卷，73-89 篇為第三卷，90-106 篇為第四卷，107-150 篇為第五卷。

靈修之部

詩篇第一篇和第二篇並無標題，亦未註明作者為誰，在第二篇的研究之部中將揭曉此問題。詩篇第一篇可分為四段：

第一節如此說：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。有人相信有這「三不」，便是有福之人。但亦有人相信有人「已經」實行「三不」，他已經是一個有福之人。你認為這是已成的事實呢？還是假設的事實？我不明白為何詩篇開宗明義，不將第廿三篇編排為第一篇，那一篇是人人喜讀的，讀了使人心曠神怡，但這裡卻把三種不受歡迎的人物擺在我們眼前，讀了使人不快，有厭惡感。其實歷史上和世界上實在太多這些「惡人」，詩人首先讓我們知道，世上有三種惡人，但你必須與他們對抗，參加「三不」，討神喜悅，才能蒙福。

這三種人乃是「惡人」、「罪人」和「褻慢人」，如果你把詩篇 150 篇都念完，把所有惡人的種種行為用藍筆圈出來，你會驚奇，世界上的惡人實在太多，我們身為聖徒，必須向世人示範，我們要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無暇沾染罪惡，才能蒙福。以色列人只有舊約聖經為生活的指引，我們現在還有新約聖經充滿高級人生的訓示，又有聖靈的教導，我們得勝罪惡，必操勝券了。

樹栽溪旁 果多葉綠

這種有福之人好像那些栽在溪水旁的樹木。猶太地方無大河，只有清溪，栽在溪水旁的樹木，有三種表現：一、依時結果子。二、葉子青綠。三、工作順利。果子代表生活，保羅多次告訴我們有關果子的真理，比方「聖靈的果子」有九種表現（加五 22-23），「仁義的果子」時常多結（腓一 11）和「工夫的果子」，有成就（腓一 22），又說要「有成聖的果子」，榮神益人（羅六 22）。葉子時常青綠，不會枯乾，可以代表身體健康，時常充滿笑容，與人相處，給人良好印象。

惡人如糠 無處立足

上述三種人，均可稱為惡人，他們的計謀，道路和座位，我們都不可接觸，以免靈性受污染。「計謀」代表自我，「道路」代表肉體，「座位」則代表世界。保羅告訴我們，要把「肉體」、「世界」和「自我」都釘在十字架上（加五 25，六 14），這三者乃是撒但的工具，使人陷於罪中。約翰也說「凡世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（約壹二 16），我們要遠離。這些惡人好比糠秕，收割打麥時，糠秕隨風而逝，毫無價值，亦不能自保。因此詩人說：「當審判的時候，惡人必站立不住」，這是指將來要發生的事。至於目前的事乃是他們在義人的會中無法立足。請問，在任何正當的聚會中，豈能容許一個賊人來參加呢？以色列人每年有三個大節期，他們都回到耶路撒冷來參加「大會」，這些惡人亦將被神淘汰無疑。

兩種道路 不同結局

神清楚知道誰是義人，誰是惡人，我們在日常生活與工作中，有時難免被上述三種惡人包圍，但我們蒙神眷顧，不必擔心，祂必保護我們脫離那惡者（太六 13）。義人的道路將必亨通，凡事順利，因為主乃善牧，會一直引導及保護我們。惡人則不然，他們日常生活或工作，不論是順或逆，但他們必在他們罪的路上滅亡。滅亡一詞，原文有幾種涵義，但都是表示「痛苦的不幸」。今日可能在世上遭過多種不幸，將來則會往永遠不滅的火中痛苦不堪了。義人的路，則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（箴四 18）。我們要憑著信心繼續奔跑前頭的義路，因為我們的好牧人，會為祂自己的名，引導我們奔走義路（詩廿三 3）

研究之部

本書每篇在「靈修之部」完畢，便有「研究之部」，讀者如有時間閱讀，對研究聖經的原文、預言及歷史背景會有更多的認識。

一、**三種惡人**。1. 惡人（英文為 UNGODLY），表示是不信神的，無神論者，但有些英文譯為 WICKED，意即惡人，與中文所譯相同，原文此字為 רשע (音譯拉沙，末一字為重喉音)，此字在詩篇譯為不信神者共 6 次，但同一字英文譯為 WICKED 者則用過多一次，中文多譯為惡人。2. 罪人，英文譯為 SINNERS，意即有罪之人，原文為 חַטָּאת CHaTaTH，原意為「射不中紅心」，意即失敗之行，與希拉文 ἁμαρτία同。3. 褻慢人。英文為 SCORNFUL。此字在詩篇用過幾次，中文譯為褻慢人也只用過一次，其餘各處譯為「譏誚」。「惡人」有時在外表並無什麼惡的行動，才能被認定為有罪，要接受刑罰。不過有些人是犯罪者的主腦，他們是吩咐別人犯罪，自己旁觀。褻慢人乃是用言語或文字來表示這種動。在神看來，

這三種人和他們的行動或意念都統稱為惡人。一個屬神的人，不應與他們同流合污，反之，要依照詩人所教訓的作。

二、**兩件事**：1. 喜愛耶和華的律法。「喜愛」原意為「心中喜悅」，所以六章 13 節譯為「喜悅」。「律法」一詞，原文為 תּוֹרָה TORAH，音譯為妥拉，猶太人以此字代表舊約，原意為教訓，此字在舊約用過 96 次，在詩篇則用過 35 次。舊約時代，猶大人用此字時，大都指摩西所頒佈的律法而言，摩西並沒有統計說，共有多少條律法，但後來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住了 70 年之時，他們的拉比加了許多「口傳」的律法，因此到耶穌時代，猶太人都知道，律法是包括摩西所寫的律法，和祖宗口傳的律法共 613 條云。2. 晝夜思想。「思想」譯為「默想」更佳，原文為 חִגָּה HAGAH，指心中默想或喃喃細語的祈禱而言。在第五篇 2 節所譯的「心思」，原文則為懇切的默想。一一九篇 17 節說「終日不斷的思想」即指晝夜默想而言。

三、**有福之人**：詩篇第一篇和第二篇乃是姊妹詩篇，意即這兩首詩篇是屬於同一作者，不過這兩篇並無標題，使人不知作者為誰，但是在第二篇便會研究此問題。這兩篇詩篇題及「有福」，第一篇中文是在第 2 節，「這人便為有福」，但原文第一節頭一個乃是「福」字，文理聖經、粵語聖經及日文經都把「有福」放在第一節的末了。英文聖經第一個字便是「BLESSED」，可譯為「福哉」，第二篇最後一節也有「有福」字樣。這就是第一篇以「有福」開始，第二篇以「有福」結束。福字在希伯來文以兩個不同的字來表達，一個是 בָּרַךְ BaRaK，指快樂及稱頌而言。另一個字為 אָשַׁר ASHaR。指有福及賜福而言，而詩篇在此則用加重語氣的一個字 אֲשֶׁר ASHReI「十分蒙福」而言，此字在詩篇共用過十九次，這三個意義相同的字在舊約中曾共用過 294 次，証明希伯來人和中國人的思想相同，中國人有百福圖，為許多學者所愛好，所以不要以為題到福，乃是迷信，這種想法十分錯誤。

四、**溪旁之樹**，按時結果。以色列有三種重要的樹木多結果子。1. 無花果樹果子，是每日食糧之用。2. 葡萄樹，果可製酒，供人飲用。3. 橄欖樹，果子製油供聖殿點燈之用。因此無花果是為己，葡萄是為眾人，橄欖是為神用（參閱哈巴谷書三章 17 節題及此三種樹），樹種在溪水旁，吸收水份，自必結果良多。

五、**義人的會（5 節）**，這字 עֵדָה eeDaH。指民眾大會言，在詩篇只用過五次，但是在舊約，特別是出埃及記用過很多次，指十二支派的民眾大會而言。以色列人每年過三大節（即逾越節、五旬節和住棚節）及其他特別節期時，均稱該種民眾集會為大會，每一個以色列人都會參加這些大會，除慶祝節期對神感恩外，也舉行審判大會，定惡人為有罪。因為詩人說：「因此當審判的時候，惡人必站立不住」，即指此大會的審判，並非指末日的大審判。